

## Disclosure

D9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银行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3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3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升先生主持，实际表决的董事1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代表处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政策与规划》，同意授权马蔚华执行任命组织代表处反洗钱合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34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3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止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 截至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招商银行”（396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特别决议案

- 1. 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刊载于2007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

1. 出席登记方式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限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登记时间

内资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10月12日（星期五）。

3.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内资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人须持本公司股东账户卡。

（2）内资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任表格（格式见附件二）须由内资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权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股东最迟须于首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有关授权委托书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5. 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2）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止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

2. 截至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招商银行”（396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须由H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权权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H股股东最迟须于首次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东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填妥及已回函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东若仍亲自出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四、其它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陈欣晓、吕嵒、冯冠南

联系电话：(86 755) 83195682, 83195639, 83195632

传真：(86 755) 83195109

2. 本次会议预定期限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函

附件二：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委托表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9日

本人／吾等（注2）：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公司股份：内资股：

股 H股：

股

现役委任（注3）：

身份证号码：

地址位于：

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前述被委任人未能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决议案表决。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票赞成票、弃权票或反对票（注4）。

注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注3：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注5）：

注4：特此公告。

注5：附注：1. 请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并删去不适用者，如东证或上交所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2. 请上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3. 请上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列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席您的代表。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投票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受委托代表须由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出席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距后，请勿填上署名人签字栏。4. 注明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 ]」号。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号。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号。如无任何指示，则之代理投票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表决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股东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将根据以下意见之一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弃权。5.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6.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大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内资股股东）或本公司股东账户之代理人，或由股东本人亲自出席。7.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股东本人亲自出席，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时，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将自动失效。8. 请勿填妥及交付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届时仍须亲自出席股东年会及投票。9.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 2007-020

##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应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孟礼主持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铅锌矿探矿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收购位于河北省涞源县、涞水县的铅锌矿部分探矿权，购买金额为6300万元，元，此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路东段 2358 号卓正国际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300 万 KVAh 工业电机项目建议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森公司合资项目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铅锌矿探矿权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

1. 截止 2007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实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前到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 8 号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以 200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6:30 时前收到为准。

2. 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期间的有关事项

（1）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开始时间为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